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岳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32.16%，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79.97%		
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6月26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	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中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孟娇、乔小为、许丹、姚雨晨、刘一飞、程然、徐媛媛、郭渺渺、黄家伦、曹培之、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王雨佳、孟奕岑、戴紫玉、付珩 中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日、厉譞、黄慈、张新、刘杰、姚鹏天、曲思瀚、韩世俨、王杰、孙绍恒、祝源、郑依诺
正式辅导第一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孟娇、乔小为、许丹、姚雨晨、刘一飞、程然、徐媛媛、郭渺渺、黄家伦、曹培之、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王雨佳、孟奕岑、戴紫玉、付珩 中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日、厉譞、黄慈、张新、刘杰、姚鹏天、曲思瀚、韩世俨、王杰、孙绍恒、祝源、郑依诺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通过查阅有关制度、出具备忘录、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出具备忘录、访谈有关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访谈有关人员、查询有关案例、出具备忘录、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查阅资产清单、网络核查比对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出具备忘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通过走访有关关联方、查阅公司账簿、核查资金流水、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有关资料、出具备忘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通过查阅公司账簿、核查资金流水、出具备忘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查阅公司在建项目台账、核查有关项目可研报告及外部批复文件、出具备忘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正式辅导第二阶段: 2023年8月至辅导验收	督促公司确定的辅导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通过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孟娇、乔小为、许丹、姚雨晨、刘一飞、程然、徐媛媛、郭渺渺、黄家伦、曹培之、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王雨佳、孟奕岑、戴紫玉、付珩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中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刘日、厉譞、黄慈、张新、刘杰、姚鹏天、曲思瀚、韩世俨、王杰、孙绍恒、祝源、郑依诺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3年6月27日